

云浮市云安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一期）“6个子项目”工程一切险

竞争性磋商文件 （已通过专家论证）

项目编号：gdzkyt-202603-0078

采购人：广东安丰土地整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中科耀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7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33
第四章 评审	50
第五章 合同文本	6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92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广东中科耀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广东安丰土地整理有限公司的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云浮市云安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一期)“6个子项目”工程一切险。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概述

1. 名称与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云浮市云安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一期)“6个子项目”工程一切险

采购项目编号: gdzkyt-202603-0078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917949.24 元

2. 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内容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最高限价 (人民币: 元)
云浮市云安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一期)“6个子项目”工程一切险	1(项)	详见第二章	917949.24 元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合同分包: 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 按采购合同执行

二.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 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按响应文件格式, 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按响应文件格式, 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响应文件格式, 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 从其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按响应文件格式, 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3) 供应商须为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可开展财产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 供应商可以是保险公司的总公司或由总公司授权的分公司, 具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有效的《保险许可证》。供应商为总公司直接参与投标或授权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同一总公司及其授权的分支机构不能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保险公司的总公司只能授权一个分公司参与投标。保险公司的总公司须提供有效的《保险许可证》扫描件; 总公司授权的分公司投标, 同时提供总公司的有效的《保险许可证》和总公司出具的授权函证明材料。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 2026 年 03 月 16 日至 2026 年 03 月 20 日期间(上午 08:30 至 11:30, 下午 14:30 至 17:3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云浮市云城区金丰路北段西侧 2 号 11 楼

获取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人民币 300.00 元, 售出不退。

报名须知：获取采购文件时，供应商代表须提供以下资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如经办人是授权代表，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 《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公告附件下载）。

注：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不代表通过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2026 年 03 月 25 日 15:00（北京时间）

2、**地点：**云浮市云城区金丰路北段西侧 2 号 11 楼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招标代理机构网站（<http://www.gdzkyt.cn/>），相关公告在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东安丰土地整理有限公司

地址：云浮市云安区六都镇济云路 14 号（广东省鲲鹏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五楼 502 室）

联系方式：0766-863840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中科耀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云浮市云城区金丰路北段西侧 2 号 11 楼

联系方式：0766-886662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梁先生（采购代理机构）、崔先生（采购人）

电话：0766-8866628（采购代理机构）、0766-8638403（采购人）

广东中科耀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3 月 13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2)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供应商必须对采购范围及服务内容全面报价，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云浮市云安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一期）“6个子项目”工程一切险

2. 项目采购预算：917949.24 元。

3. 保险期限：保险期限为 5 年，自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的日期开始生效直至本项目全部工程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工程所有人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全部工程之时终止，以先发生者为准。（自动延期，根据各子项目项目实际情况添加，自动延期不超 180 天）

4. 采购一览表：6 个子项目根据项目按阶段性投保，累计保额最高为 83143.24 万元。

序号	采购类别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暂定分项 预算价 (元)	最高分项 预算保费 费率(%)	最高总限 价(元)
1	保险 服务	云安区石城镇高潭村农村未来社区项目	1.1 云安区石城镇高潭村农村未来社区项目	1(项)	96736.00	0.08%	917949.24
			1.2 云安区石城镇高潭村农村未来社区（第一期）项目	1(项)	19922.40	0.09%	
2	保险 服务	云安区建设用地整理项目（一期）		1(项)	95198.40	0.09%	
3	保险 服务	云安区农用地整理项目（一期）		1(项)	153533.60	0.11%	
4	保险 服务	云安区林业高质量发展提升工程（一期）		1(项)	339389.60	0.11%	
5	保险 服务	云安区河流蓄水灌溉设施建设项目（一期）		1(项)	184824.00	0.17%	
6	保险 服务	云安区现代智慧生态农业产业项目（一期）		1(项)	28345.24	0.11%	

二、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保险期限为 5 年，自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的日期开始生效直至本项目全部工程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工程所有人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全部工程之时终止，以先发生者为准。（自动延期，根据各子项目项目实际情况添加，自动延期不超 180 天）
标的提供的地点	云浮市云安区
付款方式	1、中标金额不超本项目最高限价，保费以中标金额为准。本项目以单个保险单为准进行保费的支付，采购人向中标（成交人）人办理一次性付清单个保险单的保费的手续，单个保险单的收费金额=单个标段施工合同签约合同价×单个项目的综合费率。 2、中标供应商凭以下有效文件向采购人申请款项： ①中标供应商出具本项有效的投保单； ②中标（成交）通知书； ③保费支付通知书（预付款除外）； ④中标供应商营业执照； ⑤中标供应商银行开户许可证。 注：中标供应商应与采购人协商一致，并在约定时间内将保费转至供应商指定保费账户。 3、付款期限与逾期利息 （1）项目结算付款期限自双方确认结算金额之日起算，最长不超 90 天。 （2）采购人未按付款期限支付结算款项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验收要求	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法律及规范要求，符合采购人要求，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

其他商务需求

序号	内容明细	内容说明
----	------	------

1	报价要求	1、投标报价应包含以下全部费用，中标供应商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派出服务人员现场查勘、保险知识培训、利润和税金、调研费等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2、本项目将根据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报价计算单个项目的综合费率，单个项目的综合费率=各分项报价/单个项目的建安工程费用，百分比数值保留三位小数，第四位小数舍去。（举例：计算的综合费率为 0.089741%，按 0.089%为最终的综合费率。）
2	结算金额	1. 单个保险单的收费金额=单个项目施工合同签约合同价×单个项目的综合费率。 2. 最终结算的累计支付金额不得超过中标（成交）金额，以采购人审核确认金额为准。（若监督部门抽查结算存在多计、错计等情况的，结算价最终须按抽查复核意见据实调整结算价款。）
3	保险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确定项目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含物质损失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等相关附加保障的承保公司。承保公司按所报金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保险责任与义务，按照其投标文件的承保条件为采购人提供保险服务，包括承保、出单、收取/划拨保险费、风险管控和理赔等。

三、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标准与要求
1	1.1 云安区石城镇高潭村农村未来社区项目	1. 保险责任 1.1 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1.1.1 物质损失：保险人负责赔偿在工程项目所在工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地域范围内其它地方，属于被保险人或其负有责任的永久性工程、临时工程、配套附属设施和与此有关的所有材料、设施等(包

	括构建于工程内的材料、工程场地内外堆放、加工、预制的材料和任何形式在途运输的材料等场地外堆放和任何形式的运输)或者其他由被保险人保管或负责的财产(包括在保险期限终止前由工程所有人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的部分),因被盗、非人为或第三人损坏、自然灾害、不可抗力事件及意外事故导致的损失,包括因此而产生的施救费用、清除残骸费用及所有相关费用项目,以及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提起仲裁或者诉讼所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执费等)、律师费以及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1.1.2 第三者责任: 保险人负责赔偿因发生与本保单所承保工程(包括在保险期限终止前由工程所有人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的部分)直接相关的意外事故引起工地内及邻近区域的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被保险人依法对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应承担的赔偿责任,以及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执行费等)、律师费以及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1.2 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1.2.1 物质损失: 在保险期间内,本保险合同分项列明的保险财产在列明的工地范围内,因本保险合同责任免除以外的任何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物质损坏或灭失(以下简称“损失”),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第五条保险责任事故发生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所产生的以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二) 对经本保险合同列明的因发生上述损失所产生的其他有关费用,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

	1.2.2 第三者责任：在保险期间内，因发生与本保险合同所承保工程直接相关的意外事故引起工地内及邻近区域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本项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经保险人书面同意，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2. 保险金额 2.1 物质损失 物质损失累计赔偿限额：83143.24 万元（累计赔偿限额以项目最终的投保金额为准）。地震、海啸、暴风、暴雨累计赔偿限额 83143.24 万元（累计赔偿限额以项目最终的投保金额为准）。投保需提供投保子项目的工程合同及其他佐证工程造价、工程期限的工程资料盖章件（如工程量清单），若最终保险金额与预估保额相差大于 30%，需重新报价。 2.2 第三者责任 累计赔偿限额 2000 万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1000 万元。其中，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500 万元，每次事故人身伤亡赔偿限额 500 万元（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100 万元），其中医疗 10 万。 注：以上“事故”是指每一次事故或由同一原因/同一事件引起的一系列事故。 3. 免赔额 3.1 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 3.2 物质损失 1) 地震、海啸导致的损失：每次事故免赔 5 万元或者核定损失金额的 5%； 2) 台风、龙卷风、洪水、暴风、暴雨、滑坡、泥石流等自然风险导致的损失：每次免赔 5 万元或者核定损失金额的 10%；
--	---

	3) 除上述第 1)、2) 条外的其他一般风险损失：每次免赔 2 万元或者核定损失金额的 10%。 3.3 第三者责任 1) 第三者财产损失：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 1 万元或者核定损失金额的 15%； 2) 第三者人身伤亡事故：无免赔； 3) 第三者医疗费用：每次事故免赔 100 元后 100%赔付。 注：以上“事故”是指每一次事故或由同一原因/同一事件引起的一系列事故。 4. 特别约定 4.1 本保险对地震、海啸的物质损失每次事故绝对免赔人民币 500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5%。 4.2 本保险对物质损失每次事故绝对免赔人民币 200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10%。 4.3 本保险对第三者财产损失每次事故绝对免赔人民币 100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15%。 4.4 本保险对顶管工程的物质损失每次事故绝对免赔人民币 500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10%，以高者为准。 4.5 本保险对地下电缆、管网的第三者财产损失每次事故绝对免赔人民币 100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10%。 5. 保险期限（保险期限为 5 年，自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的日期开始生效直至本项目全部工程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工程所有人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全部工程之时终止，以先发生者为准） 建筑期自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的日期开始生效直至本项目全部工程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工程所有人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全部工程之时终止，以先发生者为准。（自动延期，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添加，自动延期不超 180 天） 保证期【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含物质损失险及第三者责任险】：自本项目对全部工程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
--	---

		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之日后 12 个月，如工程延期则保证期的起期相应顺延。自动延期，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添加，自动延期不超 180 天。
1-1	1.2 云安区石城镇高潭村农村未来社区（第一期）项目	1. 保险责任 1.1 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1.1.1 物质损失：保险人负责赔偿在工程项目所在工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地域范围内其它地方，属于被保险人或其负有责任的永久性工程、临时工程、配套附属设施和与此有关的所有材料、设施等(包括构建于工程内的材料、工程场地内外堆放、加工、预制的材料和任何形式在途运输的材料等场地外堆放和任何形式的运输)或者其他由被保险人保管或负责的财产(包括在保险期限终止前由工程所有人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的部分)，因被盗、非人为或第三人损坏、自然灾害、不可抗力事件及意外事故导致的损失，包括因此而产生的施救费用、清除残骸费用及所有相关费用项目，以及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提起仲裁或者诉讼所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执费等)、律师费以及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1.1.2 第三者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因发生与本保单所承保工程(包括在保险期限终止前由工程所有人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的部分)直接相关的意外事故引起工地内及邻近区域的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被保险人依法对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应承担的赔偿责任，以及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执行费等)、律师费以及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1.2 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1.2.1 物质损失：在保险期间内，本保险合同分项列明的保险财产在列明的工地范围内，因本保险合同责任免除以外的任何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物质损坏或灭失(以下简称“损失”)，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第五条保险责任事故发生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所产生的以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二) 对经本保险合同列明的因发生上述损失所产生的其他有关费用,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1.2.2 第三者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因发生与本保险合同所承保工程直接相关的意外事故引起工地内及邻近区域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本项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经保险人书面同意,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2. 保险金额 2.1 物质损失 物质损失累计赔偿限额: 83143.24 万元(累计赔偿限额以项目最终的投保金额为准)。地震、海啸、暴风、暴雨累计赔偿限额 83143.24 万元(累计赔偿限额以项目最终的投保金额为准)。投保需提供投保子项目的工程合同及其他佐证工程造价、工程期限的工程资料盖章件(如工程量清单),若最终保险金额与预估保额相差大于 30%,需重新报价。 2.2 第三者责任 累计赔偿限额 2000 万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1000 万元。其中,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500 万元,每次事故人身伤亡赔偿限额 500 万元(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100 万元),其中医疗 10 万。 注: 以上“事故”是指每一次事故或由同一原因/同一事件引起的一系列事故。
--	--

	3. 免赔额 3.1 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 3.2 物质损失 1) 地震、海啸导致的损失：每次事故免赔 5 万元或者核定损失金额的 5%； 2) 台风、龙卷风、洪水、暴风、暴雨、滑坡、泥石流等自然风险导致的损失：每次免赔 5 万元或者核定损失金额的 10%； 3) 除上述第 1)、2) 条外的其他一般风险损失：每次免赔 2 万元或者核定损失金额的 10%。 3.3 第三者责任 1) 第三者财产损失：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 1 万元或者核定损失金额的 15%； 2) 第三者人身伤亡事故：无免赔； 3) 第三者医疗费用：每次事故免赔 100 元后 100%赔付。 注：以上“事故”是指每一次事故或由同一原因/同一事件引起的一系列事故。 4. 特别约定 4.1 本保险对地震、海啸的物质损失每次事故绝对免赔人民币 500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5%。 4.2 本保险对物质损失每次事故绝对免赔人民币 200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10%。 4.3 本保险对第三者财产损失每次事故绝对免赔人民币 100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15%。 4.4 本保险对顶管工程的物质损失每次事故绝对免赔人民币 500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10%，以高者为准。 4.5 本保险对地下电缆、管网的第三者财产损失每次事故绝对免赔人民币 100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10%。 5. 保险期限（保险期限为 5 年，自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的日期开始生效直至本项目全部工程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工程所有
--	--

		人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全部工程之时终止，以先发生者为准） 建筑期自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的日期开始生效直至本项目全部工程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工程所有人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全部工程之时终止，以先发生者为准。（自动延期，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添加，自动延期不超 180 天） 保证期【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含物质损失险及第三者责任险】：自本项目对全部工程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之日后 12 个月，如工程延期则保证期的起期相应顺延。自动延期，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添加，自动延期不超 180 天。
2	云安区建设用地整理项目（一期）	1. 保险责任 1.1 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1.1.1 物质损失：保险人负责赔偿在工程项目所在工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地域范围内其它地方，属于被保险人或其负有责任的永久性工程、临时工程、配套附属设施和与此有关的所有材料、设施等(包括构建于工程内的材料、工程场地内外堆放、加工、预制的材料和任何形式在途运输的材料等场地外堆放和任何形式的运输)或者其他由被保险人保管或负责的财产(包括在保险期限终止前由工程所有人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的部分)，因被盗、非人为或第三人损坏、自然灾害、不可抗力事件及意外事故导致的损失，包括因此而产生的施救费用、清除残骸费用及所有相关费用项目，以及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提起仲裁或者诉讼所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执费等)、律师费以及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1.1.2 第三者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因发生与本保单所承保工程(包括在保险期限终止前由工程所有人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的部分)直接相关的意外事故引起工地内及邻近区域的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被保险人依法对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应承担的赔偿责任，以及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

	于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执行费等)、律师费以及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1.2 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1.2.1 物质损失: 在保险期间内, 本保险合同分项列明的保险财产在列明的工地范围内, 因本保险合同责任免除以外的任何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物质损坏或灭失(以下简称“损失”), 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在保险期间内, 由于第五条保险责任事故发生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所产生的以下费用,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 保险事故发生后, 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二) 对经本保险合同列明的因发生上述损失所产生的其他有关费用, 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1.2.2 第三者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 因发生与本保险合同所承保工程直接相关的意外事故引起工地内及邻近区域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 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本项保险事故发生后, 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 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 经保险人书面同意,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2. 保险金额 2.1 物质损失 物质损失累计赔偿限额: 83143.24 万元(累计赔偿限额以项目最终的投保金额为准)。地震、海啸、暴风、暴雨累计赔偿限额 83143.24 万元(累计赔偿限额以项目最终的投保金额为准)。投保需提供投保子项目的工程合同及其他佐证工程造价、工程期限的工程资料盖章件(如工程量清单), 若最终保险金额与预估保额相差大于 30%, 需重新
--	---

	报价。 2.2 第三者责任 累计赔偿限额 2000 万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1000 万元。其中，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500 万元，每次事故人身伤亡赔偿限额 500 万元（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100 万元），其中医疗 10 万。 注：以上“事故”是指每一次事故或由同一原因/同一事件引起的一系列事故。 3. 免赔额 3.1 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 3.2 物质损失 1) 地震、海啸导致的损失：每次事故免赔 5 万元或者核定损失金额的 5%； 2) 台风、龙卷风、洪水、暴风、暴雨、滑坡、泥石流等自然风险导致的损失：每次免赔 5 万元或者核定损失金额的 10%； 3) 除上述第 1)、2) 条外的其他一般风险损失：每次免赔 2 万元或者核定损失金额的 10%。 3.3 第三者责任 1) 第三者财产损失：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 1 万元或者核定损失金额的 15%； 2) 第三者人身伤亡事故：无免赔； 3) 第三者医疗费用：每次事故免赔 100 元后 100%赔付。 注：以上“事故”是指每一次事故或由同一原因/同一事件引起的一系列事故。 4. 特别约定 4.1 本保险对地震、海啸的物质损失每次事故绝对免赔人民币 500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5%。 4.2 本保险对物质损失每次事故绝对免赔人民币 200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10%。 4.3 本保险对第三者财产损失每次事故绝对免赔人民币 10000 元或
--	--

		损失金额的 15%。 4.4 本保险对顶管工程的物质损失每次事故绝对免赔人民币 500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10%，以高者为准。 4.5 本保险对地下电缆、管网的第三者财产损失每次事故绝对免赔人民币 100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10%。 5. 保险期限（保险期限为 5 年，自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的日期开始生效直至本项目全部工程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工程所有人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全部工程之时终止，以先发生者为准） 建筑期自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的日期开始生效直至本项目全部工程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工程所有人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全部工程之时终止，以先发生者为准。（自动延期，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添加，自动延期不超 180 天） 保证期【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含物质损失险及第三者责任险】：自本项目对全部工程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之日后 12 个月，如工程延期则保证期的起期相应顺延。自动延期，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添加，自动延期不超 180 天。
3	云安区农用地整理项目（一期）	1. 保险责任 1.1 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1.1.1 物质损失：保险人负责赔偿在工程项目所在工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地域范围内其它地方，属于被保险人或其负有责任的永久性工程、临时工程、配套附属设施和与此有关的所有材料、设施等(包括构建于工程内的材料、工程场地内外堆放、加工、预制的材料和任何形式在途运输的材料等场地外堆放和任何形式的运输)或者其他由被保险人保管或负责的财产(包括在保险期限终止前由工程所有人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的部分)，因被盗、非人为或第三人损坏、自然灾害、不可抗力事件及意外事故导致的损失，包括因此而产生的施救费用、清除残骸费用及所有相关费用项目，以及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提起仲裁或者诉讼所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

	执费等)、律师费以及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1.1.2 第三者责任: 保险人负责赔偿因发生与本保单所承保工程(包括在保险期限终止前由工程所有人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的部分)直接相关的意外事故引起工地内及邻近区域的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被保险人依法对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应承担的赔偿责任,以及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执行费等)、律师费以及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1.2 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1.2.1 物质损失: 在保险期间内,本保险合同分项列明的保险财产在列明的工地范围内,因本保险合同责任免除以外的任何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物质损坏或灭失(以下简称“损失”),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第五条保险责任事故发生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所产生的以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二) 对经本保险合同列明的因发生上述损失所产生的其他有关费用,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1.2.2 第三者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因发生与本保险合同所承保工程直接相关的意外事故引起工地内及邻近区域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本项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经保险人书面同意,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	---

		2. 保险金额 2.1 物质损失 物质损失累计赔偿限额：83143.24 万元（累计赔偿限额以项目最终的投保金额为准）。地震、海啸、暴风、暴雨累计赔偿限额 83143.24 万元（累计赔偿限额以项目最终的投保金额为准）。投保需提供投保子项目的工程合同及其他佐证工程造价、工程期限的工程资料盖章件（如工程量清单），若最终保险金额与预估保额相差大于 30%，需重新报价。 2.2 第三者责任 累计赔偿限额 2000 万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1000 万元。其中，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500 万元，每次事故人身伤亡赔偿限额 500 万元（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100 万元），其中医疗 10 万。 注：以上“事故”是指每一次事故或由同一原因/同一事件引起的一系列事故。 3. 免赔额 3.1 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 3.2 物质损失 1) 地震、海啸导致的损失：每次事故免赔 5 万元或者核定损失金额的 5%； 2) 台风、龙卷风、洪水、暴风、暴雨、滑坡、泥石流等自然风险导致的损失：每次免赔 6 万元或者核定损失金额的 15%； 3) 除上述第 1)、2) 条外的其他一般风险损失：每次免赔 2 万元或者核定损失金额的 10%。 3.3 第三者责任 1) 第三者财产损失：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 1 万元或者核定损失金额的 15%； 2) 第三者人身伤亡事故：无免赔； 3) 第三者医疗费用：每次事故免赔 100 元后 100%赔付。 注：以上“事故”是指每一次事故或由同一原因/同一事件引起的
--	--	--

		一系列事故。 4. 特别约定 4.1 本保险对地震、海啸的物质损失每次事故绝对免赔人民币 500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5%。 4.2 本保险对物质损失每次事故绝对免赔人民币 200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10%。 4.3 本保险对第三者财产损失每次事故绝对免赔人民币 100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15%。 4.4 本保险对顶管工程的物质损失每次事故绝对免赔人民币 500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10%，以高者为准。 4.5 本保险对地下电缆、管网的第三者财产损失每次事故绝对免赔人民币 100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10%。 5. 保险期限（保险期限为 5 年，自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的日期开始生效直至本项目全部工程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工程所有人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全部工程之时终止，以先发生者为准） 建筑期自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的日期开始生效直至本项目全部工程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工程所有人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全部工程之时终止，以先发生者为准。（自动延期，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添加，自动延期不超 180 天） 保证期【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含物质损失险及第三者责任险】：自本项目对全部工程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之日后 12 个月，如工程延期则保证期的起期相应顺延。自动延期，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添加，自动延期不超 180 天。
4	云安区林业高质量发展提升工程（一期）	1. 保险责任 1.1 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1.1.1 物质损失：保险人负责赔偿在工程项目所在工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地域范围内其它地方，属于被保险人或其负有责任的永久性工程、临时工程、配套附属设施和与此有关的所有材料、设施等(包括构建于工程内的材料、工程场地内外堆放、加工、预制的材料和任

	何形式在途运输的材料等场地外堆放和任何形式的运输)或者其他由被保险人保管或负责的财产(包括在保险期限终止前由工程所有人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的部分),因被盗、非人为或第三人损坏、自然灾害、不可抗力事件及意外事故导致的损失,包括因此而产生的施救费用、清除残骸费用及所有相关费用项目,以及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提起仲裁或者诉讼所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执费等)、律师费以及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1.1.2 第三者责任: 保险人负责赔偿因发生与本保单所承保工程(包括在保险期限终止前由工程所有人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的部分)直接相关的意外事故引起工地内及邻近区域的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被保险人依法对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应承担的赔偿责任,以及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执行费等)、律师费以及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1.2 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1.2.1 物质损失: 在保险期间内,本保险合同分项列明的保险财产在列明的工地范围内,因本保险合同责任免除以外的任何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物质损坏或灭失(以下简称“损失”),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第五条保险责任事故发生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所产生的以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二) 对经本保险合同列明的因发生上述损失所产生的其他有关费用,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1.2.2 第三者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因发生与本保险合同所承保工
--	---

	程直接相关的意外事故引起工地内及邻近区域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本项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经保险人书面同意,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2. 保险金额 2.1 物质损失 物质损失累计赔偿限额: 83143.24 万元(累计赔偿限额以项目最终的投保金额为准)。地震、海啸、暴风、暴雨累计赔偿限额 83143.24 万元(累计赔偿限额以项目最终的投保金额为准)。投保需提供投保子项目的工程合同及其他佐证工程造价、工程期限的工程资料盖章件(如工程量清单),若最终保险金额与预估保额相差大于 30%,需重新报价。 2.2 第三者责任 累计赔偿限额 2000 万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1000 万元。其中,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500 万元,每次事故人身伤亡赔偿限额 500 万元(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100 万元),其中医疗 10 万。 注:以上“事故”是指每一次事故或由同一原因/同一事件引起的一系列事故。 3. 免赔额 3.1 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 3.2 物质损失 1) 地震、海啸导致的损失:每次事故免赔 5 万元或者核定损失金额的 5%; 2) 台风、龙卷风、洪水、暴风、暴雨、滑坡、泥石流等自然风险导致的损失:每次免赔 6 万元或者核定损失金额的 15%; 3) 除上述第 1)、2) 条外的其他一般风险损失:每次免赔 2 万元
--	---

	或者核定损失金额的 10%。 3.3 第三者责任 1) 第三者财产损失：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 1 万元或者核定损失金额的 15%； 2) 第三者人身伤亡事故：无免赔； 3) 第三者医疗费用：每次事故免赔 100 元后 100%赔付。 注：以上“事故”是指每一次事故或由同一原因/同一事件引起的一系列事故。 4. 特别约定 4.1 本保险对地震、海啸的物质损失每次事故绝对免赔人民币 500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5%。 4.2 本保险对物质损失每次事故绝对免赔人民币 200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10%。 4.3 本保险对第三者财产损失每次事故绝对免赔人民币 100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15%。 4.4 本保险对顶管工程的物质损失每次事故绝对免赔人民币 500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10%，以高者为准。 4.5 本保险对地下电缆、管网的第三者财产损失每次事故绝对免赔人民币 100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10%。 5. 保险期限（保险期限为 5 年，自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的日期开始生效直至本项目全部工程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工程所有人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全部工程之时终止，以先发生者为准） 建筑期自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的日期开始生效直至本项目全部工程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工程所有人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全部工程之时终止，以先发生者为准。（自动延期，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添加，自动延期不超 180 天） 保证期【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含物质损失险及第三者责任险】：自本项目对全部工程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之日后 12 个月，如工程延期则保证期的起期相
--	---

		应顺延。自动延期，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添加，自动延期不超 180 天。
5	云安区河流蓄水灌溉设施建设项目（一期）	1. 保险责任 1.1 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1.1.1 物质损失：保险人负责赔偿在工程项目所在工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地域范围内其它地方，属于被保险人或其负有责任的永久性工程、临时工程、配套附属设施和与此有关的所有材料、设施等(包括构建于工程内的材料、工程场地内外堆放、加工、预制的材料和任何形式在途运输的材料等场地外堆放和任何形式的运输)或者其他由被保险人保管或负责的财产(包括在保险期限终止前由工程所有人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的部分)，因被盗、非人为或第三人损坏、自然灾害、不可抗力事件及意外事故导致的损失，包括因此而产生的施救费用、清除残骸费用及所有相关费用项目，以及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提起仲裁或者诉讼所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执费等)、律师费以及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1.1.2 第三者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因发生与本保单所承保工程(包括在保险期限终止前由工程所有人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的部分)直接相关的意外事故引起工地内及邻近区域的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被保险人依法对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应承担的赔偿责任，以及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执行费等)、律师费以及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1.2 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1.2.1 物质损失：在保险期间内，本保险合同分项列明的保险财产在列明的工地范围内，因本保险合同责任免除以外的任何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物质损坏或灭失(以下简称“损失”)，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第五条保险责任事故发生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

	所产生的以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二）对经本保险合同列明的因发生上述损失所产生的其他有关费用，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1.2.2 第三者责任：在保险期间内，因发生与本保险合同所承保工程直接相关的意外事故引起工地内及邻近区域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本项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经保险人书面同意，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2. 保险金额 2.1 物质损失 物质损失累计赔偿限额：83143.24 万元（累计赔偿限额以项目最终的投保金额为准）。地震、海啸、暴风、暴雨累计赔偿限额 83143.24 万元（累计赔偿限额以项目最终的投保金额为准）。投保需提供投保子项目的工程合同及其他佐证工程造价、工程期限的工程资料盖章件（如工程量清单），若最终保险金额与预估保额相差大于 30%，需重新报价。 2.2 第三者责任 累计赔偿限额 2000 万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1000 万元。其中，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500 万元，每次事故人身伤亡赔偿限额 500 万元（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100 万元），其中医疗 10 万。 注：以上“事故”是指每一次事故或由同一原因/同一事件引起的一系列事故。 3. 免赔额
--	---

	3.1 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 3.2 物质损失 1) 地震、海啸导致的损失：每次事故免赔 5 万元或者核定损失金额的 5%； 2) 台风、龙卷风、洪水、暴风、暴雨、滑坡、泥石流等自然风险导致的损失：每次免赔 10 万元或者核定损失金额的 15%； 3) 除上述第 1)、2) 条外的其他一般风险损失：每次免赔 2 万元或者核定损失金额的 10%。 3.3 第三者责任 1) 第三者财产损失：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 1 万元或者核定损失金额的 15%； 2) 第三者人身伤亡事故：无免赔； 3) 第三者医疗费用：每次事故免赔 100 元后 100%赔付。 注：以上“事故”是指每一次事故或由同一原因/同一事件引起的一系列事故。 4. 特别约定 4.1 本保险对地震、海啸的物质损失每次事故绝对免赔人民币 500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5%。 4.2 本保险对物质损失每次事故绝对免赔人民币 200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10%。 4.3 本保险对第三者财产损失每次事故绝对免赔人民币 100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15%。 4.4 本保险对顶管工程的物质损失每次事故绝对免赔人民币 500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10%，以高者为准。 4.5 本保险对地下电缆、管网的第三者财产损失每次事故绝对免赔人民币 100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10%。 5. 保险期限（保险期限为 5 年，自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的日期开始生效直至本项目全部工程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工程所有人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全部工程之时终止，以先发生者为准）
--	---

		建筑期自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的日期开始生效直至本项目全部工程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工程所有人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全部工程之时终止，以先发生者为准。（自动延期，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添加，自动延期不超 180 天） 保证期【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含物质损失险及第三者责任险】：自本项目对全部工程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之日后 12 个月，如工程延期则保证期的起期相应顺延。自动延期，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添加，自动延期不超 180 天。
6	云安区现代智慧生态农业产业项目（一期）	1. 保险责任 1.1 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1.1.1 物质损失：保险人负责赔偿在工程项目所在工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地域范围内其它地方，属于被保险人或其负有责任的永久性工程、临时工程、配套附属设施和与此有关的所有材料、设施等(包括构建于工程内的材料、工程场地内外堆放、加工、预制的材料和任何形式在途运输的材料等场地外堆放和任何形式的运输)或者其他由被保险人保管或负责的财产(包括在保险期限终止前由工程所有人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的部分)，因被盗、非人为或第三人损坏、自然灾害、不可抗力事件及意外事故导致的损失，包括因此而产生的施救费用、清除残骸费用及所有相关费用项目，以及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提起仲裁或者诉讼所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执费等)、律师费以及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1.1.2 第三者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因发生与本保单所承保工程(包括在保险期限终止前由工程所有人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的部分)直接相关的意外事故引起工地内及邻近区域的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被保险人依法对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应承担的赔偿责任，以及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执行费等)、律师费以

	及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1.2 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1.2.1 物质损失：在保险期间内，本保险合同分项列明的保险财产在列明的工地范围内，因本保险合同责任免除以外的任何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物质损坏或灭失(以下简称“损失”)，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第五条保险责任事故发生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所产生的以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二) 对经本保险合同列明的因发生上述损失所产生的其他有关费用，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1.2.2 第三者责任：在保险期间内，因发生与本保险合同所承保工程直接相关的意外事故引起工地内及邻近区域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本项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经保险人书面同意，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2. 保险金额 2.1 物质损失 物质损失累计赔偿限额：83143.24 万元(累计赔偿限额以项目最终的投保金额为准)。地震、海啸、暴风、暴雨累计赔偿限额 83143.24 万元(累计赔偿限额以项目最终的投保金额为准)。投保需提供投保子项目的工程合同及其他佐证工程造价、工程期限的工程资料盖章件(如工程量清单)，若最终保险金额与预估保额相差大于 30%，需重新报价。
--	--

	2.2 第三者责任 累计赔偿限额 2000 万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1000 万元。其中，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500 万元，每次事故人身伤亡赔偿限额 500 万元（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100 万元），其中医疗 10 万。 注：以上“事故”是指每一次事故或由同一原因/同一事件引起的一系列事故。 3. 免赔额 3.1 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 3.2 物质损失 1) 地震、海啸导致的损失：每次事故免赔 5 万元或者核定损失金额的 5%； 2) 台风、龙卷风、洪水、暴风、暴雨、滑坡、泥石流等自然风险导致的损失：每次免赔 6 万元或者核定损失金额的 15%； 3) 除上述第 1)、2) 条外的其他一般风险损失：每次免赔 2 万元或者核定损失金额的 10%。 3.3 第三者责任 1) 第三者财产损失：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 1 万元或者核定损失金额的 15%； 2) 第三者人身伤亡事故：无免赔； 3) 第三者医疗费用：每次事故免赔 100 元后 100%赔付。 注：以上“事故”是指每一次事故或由同一原因/同一事件引起的一系列事故。 4. 特别约定 4.1 本保险对地震、海啸的物质损失每次事故绝对免赔人民币 500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5%。 4.2 本保险对物质损失每次事故绝对免赔人民币 200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10%。 4.3 本保险对第三者财产损失每次事故绝对免赔人民币 100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15%。
--	---

		4.4 本保险对顶管工程的物质损失每次事故绝对免赔人民币 500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10%，以高者为准。 4.5 本保险对地下电缆、管网的第三者财产损失每次事故绝对免赔人民币 100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10%。 5. 保险期限（保险期限为 5 年，自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的日期开始生效直至本项目全部工程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工程所有人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全部工程之时终止，以先发生者为准） 建筑期自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的日期开始生效直至本项目全部工程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工程所有人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全部工程之时终止，以先发生者为准。（自动延期，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添加，自动延期不超 180 天） 保证期【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含物质损失险及第三者责任险】：自本项目对全部工程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之日后 12 个月，如工程延期则保证期的起期相应顺延。自动延期，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添加，自动延期不超 180 天。
注：供应商需提供保险服务实施方案、理赔服务方案、风控建议或措施、服务质量方案、保险培训方案。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或被拒绝。

一、名词解释

1. 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中科耀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磋商小组成员。

2. 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东安丰土地整理有限公司，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 供应商：是指完成本项目响应登记并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 “磋商小组”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5.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的或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供应商。

6. 磋商文件：是指包括磋商公告和磋商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 响应文件：是指投标人提交所有的纸质投标资料。

8. “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带有投标人单位名称的印章完成。

11. “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

12. “法定代表人”：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盖章或签名。

13.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磋商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 1 个采购包
2	开启方式	现场开标
3	评审方式	现场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总价
6	报价要求	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7	现场踏勘	否
8	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9	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响应保证金
10	成交候选供应商 推荐家数	3 家
11	成交供应商家数	1 家
12	有效供应商家数	3 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启与评审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启、不得评审或直接终止采购。
13	项目兼投兼中 （兼投不兼中）规则	无
14	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5	代理服务费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规定的“服务类”下浮 16%计算。（最终以实际中标价为

		准)
16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由中标单位支付。
17	响应文件要求	纸质响应文件：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1 份，纸质响应文件副本 2 份。 电子响应文件（U 盘或光盘）一份，并为正本盖章签名后的扫描件（与正本一并密封）。 纸质响应文件应与电子响应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 盖章要求：正本每页盖章，副本可使用正本盖章签名后的复印件（封面、骑缝盖章） 手持件一份，原件（无需密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18	异常低价处理	一、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解释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三、被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的供应商，如果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通过异常低价审查的不足 3 家，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	--	---

三、说明

1. 总则

本磋商文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58 号）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及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是以磋商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 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 以联合体形式磋商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响应将视为无效响应。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进行项目响应，联合体名称需与联合体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响应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 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 关联企业响应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 关于中小微企业响应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响应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 纪律与保密事项

8.1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8.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响应价格、响应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磋商，也不得私下接触磋商小组成员。

8.3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8.4 获得本磋商文件者，须履行本磋商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磋商文件用作本次响应以外的任何用途。

8.5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启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询价小组披露。

8.7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 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 除非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 磋商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0.2 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四、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发出；不足 5 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下载最新发布的磋商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4.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五、响应要求

1. 响应登记

未按报名要求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 响应文件的制作

2.1 响应文件制作的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磋商小组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2 关于磋商报价说明如下：

（1）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首轮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磋商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磋商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3）磋商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响应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响应文件。

2.4 供应商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 供应商须对磋商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7 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 响应文件的提交

3.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至指定地点。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将不再接受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

3.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损坏的。

4.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4.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响应文件。

5. 响应保证金

5.1 响应保证金的缴纳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响应保证金从供应商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中科耀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收。具体要求详见广东中科耀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有关指

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中科耀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请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东中科耀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启时广东中科耀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响应保函、响应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保函或响应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投标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需现场提供投标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

5.2 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放弃响应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成交的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备注：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
- （3）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
- （4）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 响应有效期

6.1 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6.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

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响应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响应供应商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响应供应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

7. 样品（演示）

7.1 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7.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7.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8.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 8.1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8.2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8.3 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8.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8.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磋商、评审和结果确定

1. 响应文件的开启

1.1 开启程序

工作人员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启，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密封情况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开启为现场开启。

现场开启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启。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该项目废标。

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1.2 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

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启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2. 评审（详见第四章）

3. 成交

3.1 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媒体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成交结果，结果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结果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没有成交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 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结果公告时，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不得放弃成交。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终止公告：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响应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附件：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广东中科耀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云浮市云安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一期）“6个子项目”工程一切险”项目（项目编号：gdzkyt-202603-0078）的响应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事项一）

- (1) _____ (问题或条款内容)
- (2) _____ (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 _____ (建议)
- 二、 _____ (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地址/邮编：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日期： _____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

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梁先生

电话：0766-8866628

传真：/

邮箱：gdzkyt@163.com

地址：云浮市云城区金丰路北段西侧 2 号 11 楼

邮编：527300

附件：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_____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 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附件：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_____

.....

相关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磋商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 合同签订

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相关管理部门进行备案。

2. 合同的履行

2.1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相关管理部门进行备案。

第四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 评审方法

本项目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 评审原则

2.1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2 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3. 磋商小组

3.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审应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1）评审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中科耀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对广东中科耀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或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响应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供应商。若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评审，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审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4.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4.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4.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或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说明：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响应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响应：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 其他响应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磋商文件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7.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4）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8. 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9. 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响应文件中首轮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轮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轮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进行价格澄清。供应商澄清后的价格加盖公司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二.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本项目不适用)

1. 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磋商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 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 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	/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 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 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3)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
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附中小微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评审程序

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附表一）和《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的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磋商小组对各磋商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磋商小组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报价当事人。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按响应文件格式，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按响应文件格式，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或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 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 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 应 商 未 被 列 入 “ 信 用 中 国 ” 网 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 网 站 （ www.creditchina.gov.cn ） 及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响应承诺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为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可开展财产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供应商可以是保险公司的总公司或由总公司授权的分公司，具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有效的《保险许可证》。供应商为总公司直接参与投标或授权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同一总公司及其授权的分支机构不能同时参与本项目投标。保险公司的总公司只能授权一个分公司参与投标。保险公司的总公司须提供有效的《保险许可证》扫描件；总公司授权的分公司投标，同时提供总公司的有效的《保险许可证》和总公司出具的授权函证明材料。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承诺函已提交，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	响应文件的签署和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3	报价要求	响应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且投标价格是固定唯一的；响应文件未出现选择性报价或有附加条件报价的情形；不存在低于成本价的报价或报价明显不合理而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情况；
4	服务期要求	服务期符合采购需求；
5	其他要求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无效响应的。

2. 响应文件澄清

2.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过程中现场澄清，要求供应商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启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供应商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由法定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若因供应商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 磋商

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3 除法规规定的特殊性情形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5. 详细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 20 分 技术部分 50 分 报价得分 30 分	
技术部分 (50 分)	保险服务实施方案 (10分)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保险服务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 实施目标、2. 投保与承保流程、3. 方案设计、4. 售后服务与承诺等）进行评审： （1）从上述 4 个或以上方面保险服务实施方案详细合理完整，可行性强，完全符合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 （2）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方案中，4 个方面均全面无漏项的，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实际情的，得 7 分； （3）响应供应商提供的保险服务实施方案 4 个方面内容中有漏项的或可行性一般，得 3 分； （4）未提供相应方案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
	理赔服务方案 (10分)	根据各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保险理赔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 理赔程序及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在理赔程序的职责、2. 理赔程序中关键环节的时效保证等）进行评审： （1）从上述 2 个或以上方面理赔服务方案详细合理完整，可行性强，完全符合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 （2）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方案中，2 个方面均全面无漏项的，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实际情的，得 7 分； （3）响应供应商提供的理赔服务方案 2 个方面内容中有漏项的或可行性一般，得 3 分； （4）未提供相应方案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
	风控建议或措施 (10 分)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风险预防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 风险预防机制，2. 风险处理方案、3. 设立专职风控部门和配备专职的风险管理人员等）进行评审： （1）从上述 3 个或以上方面风控建议或措施详细合理完整，

		可行性强，完全符合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 （2）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方案中，3 个方面均全面无漏项的，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实际情的，得 7 分； （3）响应供应商提供的风控建议或措施 3 个方面内容中有漏项的或可行性一般，得 3 分； （4）未提供相应方案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
	服务质量方案 (10 分)	根据各供应商的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 服务保障方案； 2. 服务过程监督； 3. 专员对接等）进行综合评审： （1）从上述 3 个或以上方面考核，服务质量方案计划全面、合理、完全符合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 （2）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方案中，3 个方面均全面无漏项，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实际情的，得 7 分； （3）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方案 3 个方面内容中有漏项的或质量保证方案不具体、不合理，不可行的，得 3 分。 （4）不提供或其他不得分。
	保险培训方案 (10 分)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保险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 培训内容、2. 培训目标、3. 培训方式、4. 培训计划等）进行评审： （1）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从上述 4 个或以上方面内容清晰、全面，方案详实、切实可行，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 （2）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从上述 4 个方面均全面无漏项的，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实际情况，得 7 分； （3）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从上述 4 个方面内容中有漏项的或方案不详细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4）未提供相应方案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

商务部分 (20分)	综合偿付能力 (10分)	供应商或供应商总公司 2025 年任意一季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1) 200%（含）以上得 10 分； (2) 190%（含）-200%得 7 分； (3) 180%（含）-190%得 4 分； (4) 170%（含）-180%得 1 分； (5) 170%以下不得分。 注：需提供供应商或供应商总公司 2025 年任意一季度偿付能力报告扫描件（官网或“保险业监管信息系统”披露偿付能力报告）。以上资料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作为评审依据，不提供不得分。
	同类项目 业绩经验 (10分)	供应商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承接过工程类保险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注：须提供供应商或供应商总公司保险合同复印件，如果保险合同不能清晰反映所要求的业绩数据，还应提供保险单明细表或出具发包人证明材料，以上资料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作为评审依据，不提供不得分。
响应 报价	响应报价得分 (30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 【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6. 汇总、排序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谈判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响应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7. 其他无效响应的情形：

(1) 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 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响应、串通响应、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的。

(4)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条款不得与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有实质性偏离。

建设工程保险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云浮市云安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一期）“6 个子项目”工程一切险

项目地点：云浮市云安区

签订时间：

甲方：广东安丰土地整理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乙方作为甲方“云浮市云安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一期）“6 个子项目”工程一切险”（以下简称“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提供保险服务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合同金额：_____

本项目以单个保险单为准进行保费的支付，采购人向中标（成交人）人办理一次性付清单个保险单的保费的手续，单个保险单的收费金额=单个标段施工合同签约合同价×单个项目的综合费率。

最终结算的累计支付金额不得超过中标（成交）金额，以采购人审核确认金额为准。（若监督部门抽查结算存在多计、错计等情况的，结算价最终须按抽查复核意见据实调整结算价款。）

保险期限：保险期限为 5 年，自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的日期开始生效直至本项目全部工程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工程所有人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全部工程之时终止，以先发生者为准。（自动延期，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添加，自动延期不超 180 天）

一、保险合同的组成

1. 采购所有文件及附件均作为保险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包括：

- （一）工程保险服务合同(包括补充合同)；
- （二）投保单、保险单，包括保险明细表、保单条款、扩展条款及特别约定等；
- （三）乙方开出的批单；
- （四）中标通知书；

- (五)项目工程保险服务竞争性磋商文件；
- (六)相关答疑文件；
- (七)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
- (八)保险谈判会议纪要(如有)；
- (九)经甲方、乙方双方确认纳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2. 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保险合同中记载的内容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则认定：

- (一)投保单与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不一致的，以投保单为准。但不一致的情形系经保险人说明并经投保人同意的，以投保人签收的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载明的内容为准；
- (二)非格式条款与格式条款不一致的，以非格式条款为准；
- (三)保险凭证记载的时间不同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 (四)保险凭证存在手写和打印两种方式的，以双方签字、盖章的手写部分的内容为准。

二、保险险种

项目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含物质损失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等相关附加保障

三、保险责任及相关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标准与要求
1-1	1.1 云安区石城镇高潭村农村未来社区项目	3. 保险责任 1.1 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1.1.1 物质损失: 保险人负责赔偿在工程项目所在工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地域范围内其它地方，属于被保险人或其负有责任的永久性工程、临时工程、配套附属设施和与此有关的所有材料、设施等(包括构建于工程内的材料、工程场地内外堆放、加工、预制的材料和任何形式在途运输的材料等场地外堆放和任何形式的运输)或者其他由被保险人保管或负责的财产(包括在保险期限终止前由工程所有人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的部分)，因被盗、非人为或第三人损坏、自然灾害、不可抗力事件及意外事故导致的损失，包括因此而产生的施救费用、清除残骸费用及所有相关费用项目，以及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提起仲裁或者诉讼所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

	执费等)、律师费以及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1.1.2 第三者责任: 保险人负责赔偿因发生与本保单所承保工程(包括在保险期限终止前由工程所有人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的部分)直接相关的意外事故引起工地内及邻近区域的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被保险人依法对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应承担的赔偿责任,以及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执行费等)、律师费以及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1.2 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1.2.1 物质损失: 在保险期间内,本保险合同分项列明的保险财产在列明的工地范围内,因本保险合同责任免除以外的任何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物质损坏或灭失(以下简称“损失”),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第五条保险责任事故发生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所产生的以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二) 对经本保险合同列明的因发生上述损失所产生的其他有关费用,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1.2.2 第三者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因发生与本保险合同所承保工程直接相关的意外事故引起工地内及邻近区域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本项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经保险人书面同意,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	---

	4. 保险金额 2.1 物质损失 物质损失累计赔偿限额：83143.24 万元（累计赔偿限额以项目最终的投保金额为准）。地震、海啸、暴风、暴雨累计赔偿限额 83143.24 万元（累计赔偿限额以项目最终的投保金额为准）。投保需提供投保子项目的工程合同及其他佐证工程造价、工程期限的工程资料盖章件（如工程量清单），若最终保险金额与预估保额相差大于 30%，需重新报价。 2.2 第三者责任 累计赔偿限额 2000 万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1000 万元。其中，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500 万元，每次事故人身伤亡赔偿限额 500 万元（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100 万元），其中医疗 10 万。 注：以上“事故”是指每一次事故或由同一原因/同一事件引起的一系列事故。 3. 免赔额 3.1 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 3.2 物质损失 4) 地震、海啸导致的损失：每次事故免赔 5 万元或者核定损失金额的 5%； 5) 台风、龙卷风、洪水、暴风、暴雨、滑坡、泥石流等自然风险导致的损失：每次免赔 5 万元或者核定损失金额的 10%； 6) 除上述第 1)、2) 条外的其他一般风险损失：每次免赔 2 万元或者核定损失金额的 10%。 3.3 第三者责任 4) 第三者财产损失：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 1 万元或者核定损失金额的 15%； 5) 第三者人身伤亡事故：无免赔； 6) 第三者医疗费用：每次事故免赔 100 元后 100%赔付。 注：以上“事故”是指每一次事故或由同一原因/同一事件引起
--	--

		的一系列事故。 4. 特别约定 4.1 本保险对地震、海啸的物质损失每次事故绝对免赔人民币 500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5%。 4.2 本保险对物质损失每次事故绝对免赔人民币 200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10%。 4.3 本保险对第三者财产损失每次事故绝对免赔人民币 100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15%。 4.4 本保险对顶管工程的物质损失每次事故绝对免赔人民币 500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10%。 4.5 本保险对地下电缆、管网的第三者财产损失每次事故绝对免赔人民币 100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10%。 5. 保险期限（保险期限为 5 年，自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的日期开始生效直至本项目全部工程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工程所有人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全部工程之时终止，以先发生者为准） 建筑期自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的日期开始生效直至本项目全部工程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工程所有人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全部工程之时终止，以先发生者为准。（自动延期，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添加，自动延期不超 180 天） 保证期【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含物质损失险及第三者责任险】：自本项目对全部工程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之日后 12 个月，如工程延期则保证期的起期相应顺延。自动延期，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添加，自动延期不超 180 天。
1-1	1.2 云安区石城镇高潭村农村未来社区（第一期）项目	1. 保险责任 1.1 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1.1.1 物质损失：保险人负责赔偿在工程项目所在工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地域范围内其它地方，属于被保险人或其负有责任的永久性工程、临时工程、配套附属设施和与此有关的所有材料、设施等(包括构建于工程内的材料、工程场地内外堆放、加工、预制的材料和任

	何形式在途运输的材料等场地外堆放和任何形式的运输)或者其他由被保险人保管或负责的财产(包括在保险期限终止前由工程所有人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的部分),因被盗、非人为或第三人损坏、自然灾害、不可抗力事件及意外事故导致的损失,包括因此而产生的施救费用、清除残骸费用及所有相关费用项目,以及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提起仲裁或者诉讼所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执费等)、律师费以及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1.1.2 第三者责任: 保险人负责赔偿因发生与本保单所承保工程(包括在保险期限终止前由工程所有人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的部分)直接相关的意外事故引起工地内及邻近区域的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被保险人依法对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应承担的赔偿责任,以及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执行费等)、律师费以及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1.2 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1.2.1 物质损失: 在保险期间内,本保险合同分项列明的保险财产在列明的工地范围内,因本保险合同责任免除以外的任何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物质损坏或灭失(以下简称“损失”),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第五条保险责任事故发生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所产生的以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二)对经本保险合同列明的因发生上述损失所产生的其他有关费用,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1.2.2 第三者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因发生与本保险合同所承保工
--	---

	程直接相关的意外事故引起工地内及邻近区域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本项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经保险人书面同意,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2. 保险金额 2.1 物质损失 物质损失累计赔偿限额: 83143.24 万元(累计赔偿限额以项目最终的投保金额为准)。地震、海啸、暴风、暴雨累计赔偿限额 83143.24 万元(累计赔偿限额以项目最终的投保金额为准)。投保需提供投保子项目的工程合同及其他佐证工程造价、工程期限的工程资料盖章件(如工程量清单),若最终保险金额与预估保额相差大于 30%,需重新报价。 2.2 第三者责任 累计赔偿限额 2000 万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1000 万元。其中,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500 万元,每次事故人身伤亡赔偿限额 500 万元(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100 万元),其中医疗 10 万。 注:以上“事故”是指每一次事故或由同一原因/同一事件引起的一系列事故。 3. 免赔额 3.1 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 3.2 物质损失 1) 地震、海啸导致的损失:每次事故免赔 5 万元或者核定损失金额的 5%; 2) 台风、龙卷风、洪水、暴风、暴雨、滑坡、泥石流等自然风险导致的损失:每次免赔 5 万元或者核定损失金额的 10%; 3) 除上述第 1)、2) 条外的其他一般风险损失:每次免赔 2 万元
--	---

	或者核定损失金额的 10%。 3.3 第三者责任 1) 第三者财产损失：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 1 万元或者核定损失金额的 15%； 2) 第三者人身伤亡事故：无免赔； 3) 第三者医疗费用：每次事故免赔 100 元后 100%赔付。 注：以上“事故”是指每一次事故或由同一原因/同一事件引起的一系列事故。 4. 特别约定 4.1 本保险对地震、海啸的物质损失每次事故绝对免赔人民币 500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5%。 4.2 本保险对物质损失每次事故绝对免赔人民币 200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10%。 4.3 本保险对第三者财产损失每次事故绝对免赔人民币 100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15%。 4.4 本保险对顶管工程的物质损失每次事故绝对免赔人民币 500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10%。 4.5 本保险对地下电缆、管网的第三者财产损失每次事故绝对免赔人民币 100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10%。 5. 保险期限（保险期限为 5 年，自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的日期开始生效直至本项目全部工程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工程所有人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全部工程之时终止，以先发生者为准） 建筑期自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的日期开始生效直至本项目全部工程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工程所有人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全部工程之时终止，以先发生者为准。（自动延期，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添加，自动延期不超 180 天） 保证期【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含物质损失险及第三者责任险】：自本项目对全部工程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之日后 12 个月，如工程延期则保证期的起期相
--	---

		应顺延。自动延期，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添加，自动延期不超 180 天。
2	云安区建设用地整理项目（一期）	1. 保险责任 1.1 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1.1.1 物质损失：保险人负责赔偿在工程项目所在工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地域范围内其它地方，属于被保险人或其负有责任的永久性工程、临时工程、配套附属设施和与此有关的所有材料、设施等(包括构建于工程内的材料、工程场地内外堆放、加工、预制的材料和任何形式在途运输的材料等场地外堆放和任何形式的运输)或者其他由被保险人保管或负责的财产(包括在保险期限终止前由工程所有人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的部分)，因被盗、非人为或第三人损坏、自然灾害、不可抗力事件及意外事故导致的损失，包括因此而产生的施救费用、清除残骸费用及所有相关费用项目，以及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提起仲裁或者诉讼所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执费等)、律师费以及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1.1.2 第三者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因发生与本保单所承保工程(包括在保险期限终止前由工程所有人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的部分)直接相关的意外事故引起工地内及邻近区域的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被保险人依法对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应承担的赔偿责任，以及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执行费等)、律师费以及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1.2 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1.2.1 物质损失：在保险期间内，本保险合同分项列明的保险财产在列明的工地范围内，因本保险合同责任免除以外的任何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物质损坏或灭失(以下简称“损失”)，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第五条保险责任事故发生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

	所产生的以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二）对经本保险合同列明的因发生上述损失所产生的其他有关费用，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1.2.2 第三者责任：在保险期间内，因发生与本保险合同所承保工程直接相关的意外事故引起工地内及邻近区域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本项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经保险人书面同意，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2. 保险金额 2.1 物质损失 物质损失累计赔偿限额：83143.24 万元（累计赔偿限额以项目最终的投保金额为准）。地震、海啸、暴风、暴雨累计赔偿限额 83143.24 万元（累计赔偿限额以项目最终的投保金额为准）。投保需提供投保子项目的工程合同及其他佐证工程造价、工程期限的工程资料盖章件（如工程量清单），若最终保险金额与预估保额相差大于 30%，需重新报价。 2.2 第三者责任 累计赔偿限额 2000 万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1000 万元。其中，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500 万元，每次事故人身伤亡赔偿限额 500 万元（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100 万元），其中医疗 10 万。 注：以上“事故”是指每一次事故或由同一原因/同一事件引起的一系列事故。 3. 免赔额
--	---

	3.1 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 3.2 物质损失 1) 地震、海啸导致的损失：每次事故免赔 5 万元或者核定损失金额的 5%； 2) 台风、龙卷风、洪水、暴风、暴雨、滑坡、泥石流等自然风险导致的损失：每次免赔 5 万元或者核定损失金额的 10%； 3) 除上述第 1)、2) 条外的其他一般风险损失：每次免赔 2 万元或者核定损失金额的 10%。 3.3 第三者责任 1) 第三者财产损失：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 1 万元或者核定损失金额的 15%； 2) 第三者人身伤亡事故：无免赔； 3) 第三者医疗费用：每次事故免赔 100 元后 100%赔付。 注：以上“事故”是指每一次事故或由同一原因/同一事件引起的一系列事故。 4. 特别约定 4.1 本保险对地震、海啸的物质损失每次事故绝对免赔人民币 500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5%。 4.2 本保险对物质损失每次事故绝对免赔人民币 200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10%。 4.3 本保险对第三者财产损失每次事故绝对免赔人民币 100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15%。 4.4 本保险对顶管工程的物质损失每次事故绝对免赔人民币 500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10%。 4.5 本保险对地下电缆、管网的第三者财产损失每次事故绝对免赔人民币 100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10%。 5. 保险期限（保险期限为 5 年，自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的日期开始生效直至本项目全部工程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工程所有人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全部工程之时终止，以先发生者为准）
--	---

		建筑期自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的日期开始生效直至本项目全部工程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工程所有人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全部工程之时终止，以先发生者为准。（自动延期，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添加，自动延期不超 180 天） 保证期【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含物质损失险及第三者责任险】：自本项目对全部工程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之日后 12 个月，如工程延期则保证期的起期相应顺延。自动延期，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添加，自动延期不超 180 天。
3	云安区农用地整理项目（一期）	1. 保险责任 1.1 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1.1.1 物质损失：保险人负责赔偿在工程项目所在工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地域范围内其它地方，属于被保险人或其负有责任的永久性工程、临时工程、配套附属设施和与此有关的所有材料、设施等(包括构建于工程内的材料、工程场地内外堆放、加工、预制的材料和任何形式在途运输的材料等场地外堆放和任何形式的运输)或者其他由被保险人保管或负责的财产(包括在保险期限终止前由工程所有人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的部分)，因被盗、非人为或第三人损坏、自然灾害、不可抗力事件及意外事故导致的损失，包括因此而产生的施救费用、清除残骸费用及所有相关费用项目，以及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提起仲裁或者诉讼所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执费等)、律师费以及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1.1.2 第三者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因发生与本保单所承保工程(包括在保险期限终止前由工程所有人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的部分)直接相关的意外事故引起工地内及邻近区域的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被保险人依法对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应承担的赔偿责任，以及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执行费等)、律师费以

	及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1.2 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1.2.1 物质损失：在保险期间内，本保险合同分项列明的保险财产在列明的工地范围内，因本保险合同责任免除以外的任何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物质损坏或灭失(以下简称“损失”)，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第五条保险责任事故发生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所产生的以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二) 对经本保险合同列明的因发生上述损失所产生的其他有关费用，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1.2.2 第三者责任：在保险期间内，因发生与本保险合同所承保工程直接相关的意外事故引起工地内及邻近区域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本项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经保险人书面同意，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2. 保险金额 2.1 物质损失 物质损失累计赔偿限额：83143.24 万元（累计赔偿限额以项目最终的投保金额为准）。地震、海啸、暴风、暴雨累计赔偿限额 83143.24 万元（累计赔偿限额以项目最终的投保金额为准）。投保需提供投保子项目的工程合同及其他佐证工程造价、工程期限的工程资料盖章件（如工程量清单），若最终保险金额与预估保额相差大于 30%，需重新报价。
--	---

	2.2 第三者责任 累计赔偿限额 2000 万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1000 万元。其中，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500 万元，每次事故人身伤亡赔偿限额 500 万元（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100 万元），其中医疗 10 万。 注：以上“事故”是指每一次事故或由同一原因/同一事件引起的一系列事故。 3. 免赔额 3.1 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 3.2 物质损失 1) 地震、海啸导致的损失：每次事故免赔 5 万元或者核定损失金额的 5%； 2) 台风、龙卷风、洪水、暴风、暴雨、滑坡、泥石流等自然风险导致的损失：每次免赔 5 万元或者核定损失金额的 10%； 3) 除上述第 1)、2) 条外的其他一般风险损失：每次免赔 2 万元或者核定损失金额的 10%。 3.3 第三者责任 1) 第三者财产损失：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 1 万元或者核定损失金额的 15%； 2) 第三者人身伤亡事故：无免赔； 3) 第三者医疗费用：每次事故免赔 100 元后 100%赔付。 注：以上“事故”是指每一次事故或由同一原因/同一事件引起的一系列事故。 4. 特别约定 4.1 本保险对地震、海啸的物质损失每次事故绝对免赔人民币 500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5%。 4.2 本保险对物质损失每次事故绝对免赔人民币 200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10%。 4.3 本保险对第三者财产损失每次事故绝对免赔人民币 100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15%。
--	---

		4.4 本保险对顶管工程的物质损失每次事故绝对免赔人民币 500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10%。 4.5 本保险对地下电缆、管网的第三者财产损失每次事故绝对免赔人民币 100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10%。 5. 保险期限（保险期限为 5 年，自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的日期开始生效直至本项目全部工程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工程所有人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全部工程之时终止，以先发生者为准） 建筑期自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的日期开始生效直至本项目全部工程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工程所有人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全部工程之时终止，以先发生者为准。（自动延期，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添加，自动延期不超 180 天） 保证期【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含物质损失险及第三者责任险】：自本项目对全部工程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之日后 12 个月，如工程延期则保证期的起期相应顺延。自动延期，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添加，自动延期不超 180 天。
4	云安区林业高质量发展提升工程（一期）	1. 保险责任 1.1 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1.1.1 物质损失：保险人负责赔偿在工程项目所在工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地域范围内其它地方，属于被保险人或其负有责任的永久性工程、临时工程、配套附属设施和与此有关的所有材料、设施等(包括构建于工程内的材料、工程场地内外堆放、加工、预制的材料和任何形式在途运输的材料等场地外堆放和任何形式的运输)或者其他由被保险人保管或负责的财产(包括在保险期限终止前由工程所有人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的部分)，因被盗、非人为或第三人损坏、自然灾害、不可抗力事件及意外事故导致的损失，包括因此而产生的施救费用、清除残骸费用及所有相关费用项目，以及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提起仲裁或者诉讼所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执费等)、律师费以及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1.1.2 第三者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因发生与本保单所承保工程(包括在保险期限终止前由工程所有人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的部分)直接相关的意外事故引起工地内及邻近区域的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被保险人依法对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应承担的赔偿责任，以及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执行费等)、律师费以及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1.2 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1.2.1 物质损失：在保险期间内，本保险合同分项列明的保险财产在列明的工地范围内，因本保险合同责任免除以外的任何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物质损坏或灭失(以下简称“损失”)，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第五条保险责任事故发生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所产生的以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二)对经本保险合同列明的因发生上述损失所产生的其他有关费用，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1.2.2 第三者责任：在保险期间内，因发生与本保险合同所承保工程直接相关的意外事故引起工地内及邻近区域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本项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经保险人书面同意，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2. 保险金额
--	--

	2.1 物质损失 物质损失累计赔偿限额：83143.24 万元（累计赔偿限额以项目最终的投保金额为准）。地震、海啸、暴风、暴雨累计赔偿限额 83143.24 万元（累计赔偿限额以项目最终的投保金额为准）。投保需提供投保子项目的工程合同及其他佐证工程造价、工程期限的工程资料盖章件（如工程量清单），若最终保险金额与预估保额相差大于 30%，需重新报价。 2.2 第三者责任 累计赔偿限额 2000 万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1000 万元。其中，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500 万元，每次事故人身伤亡赔偿限额 500 万元（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100 万元），其中医疗 10 万。 注：以上“事故”是指每一次事故或由同一原因/同一事件引起的一系列事故。 3. 免赔额 3.1 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 3.2 物质损失 1) 地震、海啸导致的损失：每次事故免赔 5 万元或者核定损失金额的 5%； 2) 台风、龙卷风、洪水、暴风、暴雨、滑坡、泥石流等自然风险导致的损失：每次免赔 5 万元或者核定损失金额的 10%； 3) 除上述第 1)、2) 条外的其他一般风险损失：每次免赔 2 万元或者核定损失金额的 10%。 3.3 第三者责任 1) 第三者财产损失：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 1 万元或者核定损失金额的 15%； 2) 第三者人身伤亡事故：无免赔； 3) 第三者医疗费用：每次事故免赔 100 元后 100%赔付。 注：以上“事故”是指每一次事故或由同一原因/同一事件引起的一系列事故。
--	--

		4. 特别约定 4.1 本保险对地震、海啸的物质损失每次事故绝对免赔人民币 500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5%。 4.2 本保险对物质损失每次事故绝对免赔人民币 200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10%。 4.3 本保险对第三者财产损失每次事故绝对免赔人民币 100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15%。 4.4 本保险对顶管工程的物质损失每次事故绝对免赔人民币 500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10%。 4.5 本保险对地下电缆、管网的第三者财产损失每次事故绝对免赔人民币 100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10%。 5. 保险期限（保险期限为 5 年，自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的日期开始生效直至本项目全部工程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工程所有人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全部工程之时终止，以先发生者为准） 建筑期自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的日期开始生效直至本项目全部工程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工程所有人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全部工程之时终止，以先发生者为准。（自动延期，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添加，自动延期不超 180 天） 保证期【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含物质损失险及第三者责任险】：自本项目对全部工程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之日后 12 个月，如工程延期则保证期的起期相应顺延。自动延期，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添加，自动延期不超 180 天。
5	云安区河流蓄水灌溉设施建设项目（一期）	1. 保险责任 1.1 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1.1.1 物质损失：保险人负责赔偿在工程项目所在工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地域范围内其它地方，属于被保险人或其负有责任的永久性工程、临时工程、配套附属设施和与此有关的所有材料、设施等(包括构建于工程内的材料、工程场地内外堆放、加工、预制的材料和任何形式在途运输的材料等场地外堆放和任何形式的运输)或者其他由

	被保险人保管或负责的财产(包括在保险期限终止前由工程所有人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的部分)，因被盗、非人为或第三人损坏、自然灾害、不可抗力事件及意外事故导致的损失，包括因此而产生的施救费用、清除残骸费用及所有相关费用项目，以及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提起仲裁或者诉讼所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执费等)、律师费以及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1.1.2 第三者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因发生与本保单所承保工程(包括在保险期限终止前由工程所有人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的部分)直接相关的意外事故引起工地内及邻近区域的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被保险人依法对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应承担的赔偿责任，以及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执行费等)、律师费以及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1.2 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1.2.1 物质损失：在保险期间内，本保险合同分项列明的保险财产在列明的工地范围内，因本保险合同责任免除以外的任何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物质损坏或灭失(以下简称“损失”)，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第五条保险责任事故发生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所产生的以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二) 对经本保险合同列明的因发生上述损失所产生的其他有关费用，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1.2.2 第三者责任：在保险期间内，因发生与本保险合同所承保工程直接相关的意外事故引起工地内及邻近区域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
--	--

	病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本项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经保险人书面同意,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2. 保险金额 2.1 物质损失 物质损失累计赔偿限额: 83143.24 万元(累计赔偿限额以项目最终的投保金额为准)。地震、海啸、暴风、暴雨累计赔偿限额 83143.24 万元(累计赔偿限额以项目最终的投保金额为准)。投保需提供投保子项目的工程合同及其他佐证工程造价、工程期限的工程资料盖章件(如工程量清单),若最终保险金额与预估保额相差大于 30%,需重新报价。 2.2 第三者责任 累计赔偿限额 2000 万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1000 万元。其中,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500 万元,每次事故人身伤亡赔偿限额 500 万元(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100 万元),其中医疗 10 万。 注:以上“事故”是指每一次事故或由同一原因/同一事件引起的一系列事故。 3. 免赔额 3.1 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 3.2 物质损失 1) 地震、海啸导致的损失:每次事故免赔 5 万元或者核定损失金额的 5%; 2) 台风、龙卷风、洪水、暴风、暴雨、滑坡、泥石流等自然风险导致的损失:每次免赔 5 万元或者核定损失金额的 10%; 3) 除上述第 1)、2) 条外的其他一般风险损失:每次免赔 2 万元或者核定损失金额的 10%。
--	---

	3.3 第三者责任 1) 第三者财产损失：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 1 万元或者核定损失金额的 15%； 2) 第三者人身伤亡事故：无免赔； 3) 第三者医疗费用：每次事故免赔 100 元后 100%赔付。 注：以上“事故”是指每一次事故或由同一原因/同一事件引起的一系列事故。 4. 特别约定 4.1 本保险对地震、海啸的物质损失每次事故绝对免赔人民币 500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5%。 4.2 本保险对物质损失每次事故绝对免赔人民币 200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10%。 4.3 本保险对第三者财产损失每次事故绝对免赔人民币 100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15%。 4.4 本保险对顶管工程的物质损失每次事故绝对免赔人民币 500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10%。 4.5 本保险对地下电缆、管网的第三者财产损失每次事故绝对免赔人民币 100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10%。 5. 保险期限（保险期限为 5 年，自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的日期开始生效直至本项目全部工程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工程所有人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全部工程之时终止，以先发生者为准） 建筑期自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的日期开始生效直至本项目全部工程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工程所有人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全部工程之时终止，以先发生者为准。（自动延期，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添加，自动延期不超 180 天） 保证期【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含物质损失险及第三者责任险】：自本项目对全部工程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之日后 12 个月，如工程延期则保证期的起期相应顺延。自动延期，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添加，自动延期不超 180 天。
--	---

6	云安区现代智慧生态农业产业项目（一期）	1. 保险责任 1.1 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1.1.1 物质损失：保险人负责赔偿在工程项目所在工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地域范围内其它地方，属于被保险人或其负有责任的永久性工程、临时工程、配套附属设施和与此有关的所有材料、设施等(包括构建于工程内的材料、工程场地内外堆放、加工、预制的材料和任何形式在途运输的材料等场地外堆放和任何形式的运输)或者其他由被保险人保管或负责的财产(包括在保险期限终止前由工程所有人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的部分)，因被盗、非人为或第三人损坏、自然灾害、不可抗力事件及意外事故导致的损失，包括因此而产生的施救费用、清除残骸费用及所有相关费用项目，以及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提起仲裁或者诉讼所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执费等)、律师费以及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1.1.2 第三者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因发生与本保单所承保工程(包括在保险期限终止前由工程所有人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的部分)直接相关的意外事故引起工地内及邻近区域的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被保险人依法对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应承担的赔偿责任，以及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执行费等)、律师费以及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 1.2 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1.2.1 物质损失：在保险期间内，本保险合同分项列明的保险财产在列明的工地范围内，因本保险合同责任免除以外的任何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物质损坏或灭失(以下简称“损失”)，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第五条保险责任事故发生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所产生的以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	--

	（一）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二）对经本保险合同列明的因发生上述损失所产生的其他有关费用，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1.2.2 第三者责任：在保险期间内，因发生与本保险合同所承保工程直接相关的意外事故引起工地内及邻近区域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本项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经保险人书面同意，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2. 保险金额 2.1 物质损失 物质损失累计赔偿限额：83143.24 万元（累计赔偿限额以项目最终的投保金额为准）。地震、海啸、暴风、暴雨累计赔偿限额 83143.24 万元（累计赔偿限额以项目最终的投保金额为准）。投保需提供投保子项目的工程合同及其他佐证工程造价、工程期限的工程资料盖章件（如工程量清单），若最终保险金额与预估保额相差大于 30%，需重新报价。 2.2 第三者责任 累计赔偿限额 2000 万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1000 万元。其中，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500 万元，每次事故人身伤亡赔偿限额 500 万元（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100 万元），其中医疗 10 万。 注：以上“事故”是指每一次事故或由同一原因/同一事件引起的一系列事故。 3. 免赔额 3.1 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
--	---

	3.2 物质损失 1) 地震、海啸导致的损失：每次事故免赔 5 万元或者核定损失金额的 5%； 2) 台风、龙卷风、洪水、暴风、暴雨、滑坡、泥石流等自然风险导致的损失：每次免赔 5 万元或者核定损失金额的 10%； 3) 除上述第 1)、2) 条外的其他一般风险损失：每次免赔 2 万元或者核定损失金额的 10%。 3.3 第三者责任 1) 第三者财产损失：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 1 万元或者核定损失金额的 15%； 2) 第三者人身伤亡事故：无免赔； 3) 第三者医疗费用：每次事故免赔 100 元后 100%赔付。 注：以上“事故”是指每一次事故或由同一原因/同一事件引起的一系列事故。 4. 特别约定 4.1 本保险对地震、海啸的物质损失每次事故绝对免赔人民币 500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5%。 4.2 本保险对物质损失每次事故绝对免赔人民币 200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10%。 4.3 本保险对第三者财产损失每次事故绝对免赔人民币 100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15%。 4.4 本保险对顶管工程的物质损失每次事故绝对免赔人民币 500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10%，以高者为准。 4.5 本保险对地下电缆、管网的第三者财产损失每次事故绝对免赔人民币 100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10%。 5. 保险期限（保险期限为 5 年，自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的日期开始生效直至本项目全部工程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工程所有人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全部工程之时终止，以先发生者为准） 建筑期自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的日期开始生效直至本项目全部工
--	---

		程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工程所有人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全部工程之时终止，以先发生者为准。（自动延期，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添加，自动延期不超 180 天） 保证期【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含物质损失险及第三者责任险】：自本项目对全部工程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之日后 12 个月，如工程延期则保证期的起期相应顺延。自动延期，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添加，自动延期不超 180 天。
--	--	---

四、投保出单

甲方确认投保单内容，乙方根据甲方确认盖章后的投保单内容出具保险单。甲方提交的投保单填写错误或者所附资料不完整的，乙方应当自收到投保资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甲方需要补正或者补充的内容。

五、保险费及其支付方式

（一）项目保险金额

序号	项目名称		险种	保险费率(%)
1-1	云安区石城镇高潭村农村未来社区项目	1.1 云安区石城镇高潭村农村未来社区项目	项目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含物质损失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等相关附加保障	
		1.2 云安区石城镇高潭村农村未来社区（第一期）项目		
2	云安区建设用地整理项目（一期）			
3	云安区农用地整理项目（一期）			
4	云安区林业高质量发展提升工程（一期）			
5	云安区河流蓄水灌溉设施建设项目（一期）			
6	云安区现代智慧生态农业产业项目（一期）			

注：6 个子项目根据项目按阶段性投保，累计保额最高为 83143.24 万元。

(二) 保险费支付方式

1、甲方与乙方签订保险合同后，甲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按照每一个子项目的投保需求，需在保险起期前将保费转至乙方指定账户；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相关投保资料及保费收入情况，出具保单和发票。

2、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向甲方申请款项：

- ①乙方出具本项投保单；
- ②乙方开具的缴费通知书；
- ③中标通知书；
- ④乙方营业执照；
- ⑤乙方银行开户许可证。

(三) 乙方指定收取保费银行账户：

账户名：

账 号：

开户行：

地 址：

六、乙方义务

1. 专项服务小组

乙方为本项目设立专项服务小组，负责本服务合同各项内容包括保险承保、理赔与服务的组织实施与总体管理。

专项服务小组主要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 （1）负责整个保险项目安排工作，包括重大决策、承保方案、签署保险服务合同；
- （2）负责理赔服务工作；
- （3）负责承保出单工作；
- （4）组织或参加与甲方召开的联席会议，及时处理各项统保工作及存在的问题；
- （5）负责承保、理赔统计管理；
- （6）组织召开统保培训会；
- （7）负责日常与本保险项目相关的所有客户服务工作；

（8）原则上专项服务小组成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如小组成员发生变动，乙方须立即通知甲方及保险经纪人并做好相关工作衔接。

2. 保险知识培训

本服务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需求每年至少组织一次保险培训或交流会议，以提高甲方保险管理人员、施工人员、安全技术人员等的风险管理和防灾防损技能，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具体内容、实施方案、举办时间和地点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3. 风险管理及防灾防损服务及计划

本保单有效期内，乙方聘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对甲方进行全面风险查勘并提交风险查勘报告，提出有针对性的防灾防损建议，并协助甲方建立风险管理档案，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 理赔服务

（1）接报案

乙方设立本保险项目二十四小时保险索赔服务专线电话、传真，随时接受甲方的出险报案。未经甲方同意，电话、传真不得随意更改。

（2）现场查勘

单个案件损失预计超过人民币 10,000 元的，乙方接到报案后，专项服务小组成员应在两小时内给出处理意见，并回复是否前往现场查勘；如果没有回复，则表示专项服务小组不去现场查勘并同意以甲方提供的索赔材料为理赔依据。

专项服务小组应安排现场理赔服务人员/查勘人员在三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保险事故损失查勘。未按上述规定及时到达现场，则允许甲方及其委托人自行处理事故现场，但应保留事故现场的有关照片或实物证据。由此产生的一切合理费用和事故损失由乙方承担。

在收悉甲方将采取施救措施报告后，应甲方要求，乙方应即刻派员至施救现场进行现场响应式理赔服务。甲方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乙方按照保险单的约定负责赔偿。

（3）受理赔案

乙方收到甲方及其代表报案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应向甲方提交《理赔工作安排日程表》；乙方接到甲方预付赔款申请五个工作日内，应就预付时间、预付金额做出书面回复。

乙方若认为甲方所提交的索赔证明和资料不完整，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索赔单证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一次性通知甲方补充提供。如乙方在接到索赔证明和资料三个工作日内未书面提出有关审查核实意见，即视为认可索赔资料完整。

乙方收到甲方的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于十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

若乙方在上述时间内未提出书面异议，视为双方就赔偿结果达成一致。

（4）预付赔款

当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估损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事故后，在保险责任明确但损失金额尚不能准确确定的情况下，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预付赔款申请书后七个工作日内，根据公估理算人的预估损失书面意见，预付估损金额 50% 的赔款，便于甲方及时恢复施工。

5. 结案要求

（1）赔款支付原则

乙方对已确定保险责任但未能确定最终赔偿金额的赔案，应当根据甲方已提供的证明材料支付已确定部分的赔偿金额；乙方在最终确定赔偿金额和赔付处理意见后，应当根据下述第 6 条“结案时限”的要求，支付相应的差额。

（2）拒赔时间要求

乙方收到甲方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及齐全的索赔资料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特殊情况由双方协商决定。如乙方认为收到的甲方索赔申请不属于保险责任，乙方自签收甲方索赔证明材料之日起三十日内，应向甲方发出书面拒绝赔偿或拒付保险赔偿金的通知书，并载明拒赔依据。如果乙方未在上述时间内提出拒赔，则认为乙方已接受甲方的索赔申请，不得再提出拒赔。

（3）赔款处理原则

发生保险事故后，应以迅速恢复生产为前提，依照保单及本服务合同的相应约定进行赔偿理算、支付赔款。以利于甲方恢复生产、重置设备及其它保险财产。

6. 结案时限

（1）10 万元以下的赔案，双方就赔偿金额达成一致意见后 3 个工作日内作出赔付；

（2）10～50 万元的赔案，双方就赔偿金额达成一致意见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赔付；

（3）50 万元以上的赔案，双方就赔偿金额达成一致意见后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赔付；

7. 乙方有义务对所有承保、理赔服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发生事故时专项服务小组应编制《理赔工作安排日程表》提交甲方，与甲方共同及时修订不合理的理算服务时间、理算服务流程。

8. 乙方专项服务小组应于每季度结束后 10 日内向甲方提供理赔统计报表，报表应包括损失发生的时间、地点、损失原因、估损金额、定损金额、赔款等与赔案处理有关的信息。

9.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有关保险的法律服务，包括提供法律咨询、代为推荐代理律师、协助拟定有关保险法律的文件、文书、合同等。在甲方提出明确需求的情况下，乙方可向甲方提供代理诉讼服务，但所产生的诉讼成本除属于保险合同的责任范围内的费用外，其他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七、违约责任

为了维护本合同以及保险单的严肃性，甲、乙双方应按保险单以及本合同内规定条款履行各自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若乙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依法赔偿甲方损失并承担所造成的守约方的全部损失。因乙方逾期赔付本合同项下保险赔偿金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以应付未付保险赔偿金总额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滞纳金，直至保险赔偿金及相关费用全部清偿之日为止。（该条不适用预付赔款）。

八、争议、仲裁

任何产生于本合同或者与本合同相关的争议，均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提交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九、修改和补充

在本合同执行期内，如需对本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以补充合同形式附于本合同后。

十、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并在保险有效期内持续有效，如果保险期限结束后，存在遗留问题，本合同继续有效，直至保单涉及的各项遗留事宜最终处理完毕时为止。

十一、其他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 gdzkyt-202603-0078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 一、响应承诺函
- 二、首轮报价表
-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六、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七、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八、承诺函
- 九、响应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 十、采购需求技术和商务要求响应表
- 十一、各类证明材料
- 十二、代理服务费缴纳承诺函
- 十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附件

注：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置目录

格式一：

响 应 承 诺 函

致：广东中科耀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云浮市云安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一期）“6个子项目”工程一切险”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编号为：gdzkyt-202603-0078]，我方愿参与响应。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云浮市云安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一期）“6个子项目”工程一切险”项目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响应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与相关服务的磋商总价详见《首轮报价表》。

（二）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响应截止日有效，如有在响应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启日之后，响应有效期之内撤回响应或成交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响应。

（六）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磋商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四）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磋商小组可将我方做无效响应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所有与本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电子邮箱：_____

代表姓名：_____，职 务：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二：

1.首轮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响应报价（元）	服务期	服务地点
1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分项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采购类别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暂定分项 报价(元)	分项报价 保费费率(%)	总报价 (元)
1	保险 服务	云安区石城镇高潭村农村未来社区项目	1.1 云安区石城镇高潭村农村未来社区项目	1(项)			
	保险 服务		1.2 云安区石城镇高潭村农村未来社区(第一期)项目	1(项)			
2	保险 服务	云安区建设用地整理项目(一期)		1(项)			
3	保险 服务	云安区农用地整理项目(一期)		1(项)			
4	保险 服务	云安区林业高质量发展提升工程(一期)		1(项)			
5	保险 服务	云安区河流蓄水灌溉设施建设项目(一期)		1(项)			
6	保险 服务	云安区现代智慧生态农业产业项目(一期)		1(项)			

注：必须填写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供应商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后附：法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 务： _____

日 期： _____

格式四：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响应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响应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中科耀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云浮市云安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一期）“6个子项目”工程一切险”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 gdzkyt-202603-0078]的响应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后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五：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广东中科耀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发布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公告，我方愿意参加本项目响应，并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声明如下：

一、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并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我方承诺如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同意按无效响应处理。

（七）我方未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作无效响应处理。我方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七：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格式八：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广东安丰土地整理有限公司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响应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合同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磋商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十：

《采购需求技术和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说明：

1. “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商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2. 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格式十二：

代理服务费缴纳承诺函

致：广东中科耀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云浮市云安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一期）“6个子项目”工程一切险（采购项目编号：gdzkyt-202603-0078），作出如下承诺：

1、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条款，若提供虚假资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2、我单位若被选为成交供应商，承诺按照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包括组织专家对审查供应商资格、答疑、组织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提供采购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等服务，按文件要求支付。

3、如我公司被选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示后3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缴付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地址：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格式十三：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附件：响应文件包装袋封面格式（供参考，供应商可按此格式填写并贴于包装袋封面）：

响 应 文 件

☐正本 ☐副本 ☐电子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在年月日时（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